

股票代號：892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PETROLEUM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王智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59-6969

傳真：(02)2259-6973

E-mail：wang47823@mail.nspco.com.tw

代理發言人：廖順慶

職稱：協理

電話：(02)2259-6969 分機 211

傳真：(02)2259-9232

E-mail：lschin@mail.nspco.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總公司	(02)2259-696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五堵加油站	(02)2451-8513	203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 3 路 102 號
新海加油站	(02)2256-858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37 號	北基和平路加油站	(03)833-5040	970 花蓮市和平路 294 號
茗貴加油站	(03)471-1020	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350 號	北基中和路加油站	(02)2436-2770	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8 號
幸運加油站	(02)2204-6455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40-1 號	中科加油站	(04)2462-6507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 2 段 750 號
斗中加油站	(05)557-0120	640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59-8 號	北基蘆洲加油站	(02)2281-2383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基金加油站	(02)2498-3603	207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 19-5 號	楊湖加油站	(03)478-7818	326 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 2 段 231 號
雅潭加油站	(04)2531-3100	427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 2 段 81 號之 16	土城交流道加油站	(02)2268-2700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164 號
南屯加油站	(04)2350-2626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5-1 號	軒轅路加油站	(03)832-2828	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正中加油站	(03)427-8886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1015 號	中清交流道加油站	(04)2560-8150	42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801 號
工研院加油站	(03)583-1515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491 號	忠義路加油站	(03)319-5758	333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一段 496 號
東怡加油站	(037)684-885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755 號	北基蘆洲加氣站	(02)8285-4975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310 號
百年加油站	(03)499-2080	325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 366 號	北基崑山加油站	(06) 272-168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昆泰加油站	(04)2691-0620	432 台中市大肚區中蔗路 2-56 號	北基大灣加油站	(06) 271-535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大灣路 780 號
世貿加油站	(04)2465-3499	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康路 199 號	北基三民加油站	(02)2950-6155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129-2 號
日盛加油站	(089)331-671	950 台東市新生路 76 號	北基中港加油站	(04)2319-1958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917 號
花蓮加油站	(03)853-5268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248 號	北基中央路加油站	(03) 856-9259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8 號
東佑加油站	(03)359-5798	33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991 號	百利加油站	(08)738-3509	908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村中興路 98 之 1 號
東宏加油站	(03)439-5008	324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 69 號	健民加油站	(08)752-3396	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30 號
冠軍加油站	(02)8273-3837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7 之 1 號	香揚加油站	(08)723-3398	908 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 1 段 400 號
北基中和加油站	(02)2226-3972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53 號	合順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更生路加油站	(089)220-731	950 台東市更生路 1199 號	北基楓港加油站	(08)780-5688	920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 348 號
北基基隆加油站	(02)2436-5548	203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99 號	北基大立加油站	(07)717-118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657 號

註：另子公司共有五座加油站營運中。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588-2005	648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6)264-2968	702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加油站	(06)270-6046	717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 2 段 631 號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2)2451-8513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632-1828	822 高雄縣阿蓮鄉和平路 256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8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spco.com.tw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	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	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伙伴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最高的謝意。

105 年度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工作伙伴的辛勤努力，積極擴點，截至 105 年底營業據點共 46 站（含子公司），日發油量為 458 公秉；由於基本薪資的調漲及人工不易招募，本公司正積極增加各站點的自助加油設置，目前已 23 站設有自助加油。

105 年營收及獲利皆較 104 年度為佳，展望來年由於國際油價變動莫測，經營階層會隨時掌握國際油價趨勢做好庫存管理避免油跌損失甚而增加油漲利益；已實施的一例一休對公司衝擊更大，本公司除增設自助加油，更已適度調控人力加以因應。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工作將本著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前提，積極開發市場，增加客源，降低各項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

爰將 105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3,616,499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381,405 仟元增加 235,094 仟元，上升 6.95%。

（二）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04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4 年		581,883	2,034,529	125,810	567,360	71,823	3,381,405
105 年		583,377	2,202,876	146,922	612,753	70,571	3,616,499
增(減)數		1,494	168,347	21,112	45,393	-1,252	235,094
增(減)%		0.25	8.27	16.78	8.00	-1.74	6.95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81,405	3,616,499
營業毛利	390,078	546,904
稅後損益	-15,703	58,764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18)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93)	2.89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2)	2.90
比例 (%)	稅前純益	(0.61)	2.76
純益率 (%)		(0.46)	1.61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11)	0.3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銷售或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 (二)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三)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四)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 (五)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 (六)進行多角化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營運績效提升
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一〇五年度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很大，106年2月底迄今原油價格漲跌幅度較趨平緩，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嘉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奉准設立，設立股本 5,375 萬元。
- 民國 78 年 新海加油站開始營業。茗貴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10,7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25 萬元。
- 民國 79 年 現金增資 5,3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500 萬元，並獲准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
改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0 年 幸運加油站開始營業。
現金增資 4,78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72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萬元。
- 民國 81 年 新海站一樓店面收回自營，經營汽、機車精品百貨。
盈餘轉增資 2,240 萬元，現金增資 4,76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000 萬元。
購入斗中加油站，同月 11 日加入營運。
- 民國 83 年 購入基金加油站，同月 28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6,3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300 萬元。
改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4,130 萬元，現金增資 4,59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20 萬元。
購買南屯加油站土地。
- 民國 85 年 雅潭加油站開始營業。購買竹東加油站土地。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39,715,800 元。
- 民國 86 年 南屯加油站開始營業。
購入正中加油站，同月 31 日加入營運。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 元及現金增資 68,726,0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65,000 萬元。
工研院加油站開始營業。
- 民國 87 年 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
轉投資唐亦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東怡加油站土地。
購入百年加油站土地。
購入昆泰加油站土地。
彰化國益站承租簽約。
盈餘轉增資 5,07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 萬元(88 年 2 月 27 日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0,200 萬元。
- 民國 88 年 國益加油站開始營業。
東怡加油站開始營業。
百年加油站開始營業。
仁美建國加油站土地簽約承租。
購入台中世貿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
建國加油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 元及現金增資 87,284,000 元；
並於 89 年 01 月 12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000 萬元。
- 民國 89 年 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上櫃案經證期會通過。
11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昆泰加油站開始營業。
日盛站開始營業。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1,5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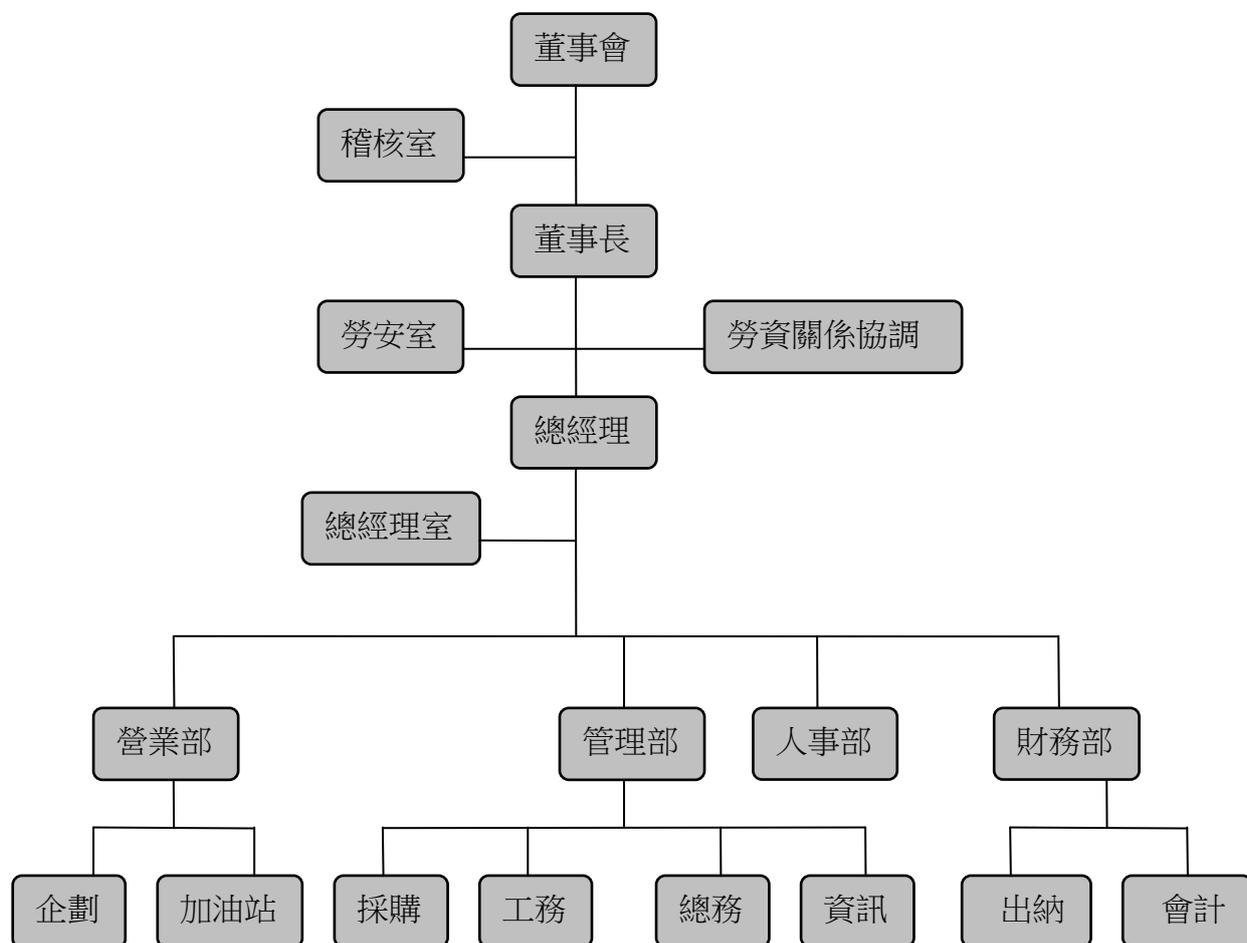
- 民國 90 年 1 月花蓮站開始營業。
6 月 15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9 月世貿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東佑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度站開始營業。
8 月 1 日東宏站開始營業。
8 月 16 日廣進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豐川站開始營業。
6 月 21 日冠軍站開始營業。
大度加油站及國益加油站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唐亦加油站開始營業。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4 年 台中復興站、中和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基隆五堵站、基隆復興站、台中復興站、中和站、中和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5 年 台中中科协、台北縣蘆洲站等土地承租簽約。
-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中中科协開始營業。
6 月 25 日蘆洲站開始營業。
9 月 14 日土城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11 月 1 日山鶯站開始營業。
12 月 15 日花蓮機場站開始營業。
廣進加油站於七月結束營業。
-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更生站開始營業。
2 月 5 日阿里山站開始營業。
3 月 24 日愛蘭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5 月 08 日軒轅站開始營業。
8 月 11 日盈餘轉增資 22,184,6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9,570,850 元。
10 月 18 日南竹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 23 日南山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中興路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中清交流道站開始營業
3 月 25 日忠義路站開始營業。
10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民國 99 年 1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974,959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9,320,440 元。
4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3,816,621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47,486,650 元。
8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058,326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8,069,910 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26,489,2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4,559,180 元。
10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53,093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090,110 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1,617,92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2,269,310 元。
台中復興站於 7 月歇業一年。
台中世貿加油站出售，並於同年 11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繼續經營。
7 月成立新的事業部門—石化及能源工程事業部。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29,826,040 元。
-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山鶯站結束營業。
5 月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 95,785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1,130,783,890 元。
8 月盈餘轉增資 41,803,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72,587,450 元。
9 月 28 日南山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崑山站開始營業。
10 月 21 日大灣站開始營業
10 月 31 日三民路站開始營業。
11 月 27 日中港站開始營業。
9 月 17 日償還未轉換公司債共計 272,500,000 元。

-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中央路站開始營業。
8 月 30 日花蓮機場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愛蘭交流道站結束營業。
8 月 30 日中興路站結束營業。
- 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空之城加油站開始營業。
3 月 1 日子公司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4 月 1 日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6 月 18 日健民站開始營業。
7 月 8 日香揚站開始營業。
7 月 16 日大灣站結束營業。
8 月 1 日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9 月 7 日百利站開始營業。
12 月 11 日合順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楓港站開始營業。
4 月 15 日大立站開始營業。
5 月 31 日斗中站結束營業。
8 月 11 日九如路站開始營業。
-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麻豆站開始營業。
3 月 9 日汐科站開始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掌管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業務、 <u>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u> 。
勞安室 (勞資關係協調室)	負責協調公司各項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之防治。
總經理室	法務、申辦(變更)加油(氣)站、異業結盟、統籌全盤策劃，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管理部	管理公司工務、資訊及公司長期發展之研擬及執行。 採購、總務及庶務業務之執行。 文書管理。
營業部	管理公司企劃。 工安、教育訓練，管理公司加油(氣)站之營運。
財務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公司股務之處理等。
人事部	人力資源、薪酬計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鍾嘉村	男	105.06.13	三年	103.07.01	0	0.00%	20,680,000	10.78%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105.06.13	三年	105.06.13	43,409,000	22.63%	43,409,000	22.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鍾欣倍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呂金發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1,447,000	0.75%	1,447,000	0.75%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黃芥安	男	105.06.13	三年	80.11.28	737,990	0.38%	752,626	0.39%	13,058	0.01%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經理	黃盟凱	父子
董事	台灣	代表人：簡文德	男	105.06.13	三年	90.06.15	426,737	0.22%	435,200	0.23%	57,453	0.03%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王禹敬	男	105.06.13	三年	84.05.21	878,920	0.46%	896,351	0.47%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廖順得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276,584	0.14%	282,069	0.15%	5,931	0.00%	0	0.00%	詳附表一	無	特助	廖順慶	兄弟
董事	台灣	代表人：游金山	男	105.06.13	三年	84.05.21	586,001	0.31%	597,623	0.31%	551,781	0.29%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王智民	男	105.06.13	三年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聖哲	男	105.06.13	三年	96.06.15	647,018	0.34%	659,850	0.34%	203,539	0.11%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志明	男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侯淑惠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佳瑜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李初璋	男	105.06.13	三年	80.11.28	2,515,176	1.31%	2,633,151	1.37%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謝安棋	男	105.06.13	三年	90.06.15	291,236	0.15%	297,012	0.15%	62,636	0.03%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曾宜男	女	105.06.13	三年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詳附表一	詳附表一	無	無	無

附表一：董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學校	科系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公司/機構名稱	職稱
董事長	鍾嘉村	高職	綜合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8位)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亞洲研究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高工部	金屬科	高雄六〇兵工廠	第16站彈殼部	禹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力公司高雄火力發電工程處	電銲技術部		
				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	銲接部		
				裕隆汽車公司車身底盤部	銲接部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格致中學	初中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台灣區液化石油氣基金會	董事
						銘星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省瓦斯公會聯合會	常務理事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四海工專	電子科	龍濱輪胎有限公司	負責人	凱登輪胎(股)公司	董事
				理事	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東吳大學	經濟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智民	逢甲大學	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董事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景文高職	建築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林聖哲	真理大學	國貿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伍泉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正高中	高中			哥德式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23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27期結業(附訓)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	律師		
		律師高考及格					
獨立董事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	行政主任	眾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興大學財稅系	學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	專案經理	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監察人	曾宜男	大葉大學	企管系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財務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謝安棋	淡江高中	普通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李初璋	東海高中	高中	無	無	泰山鄉農會	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2.0%)、鍾嘉村(11.43%)、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1%)、徐振志(1.00%)、鄭博文(0.36%)、巫芳枝(0.31%)、鍾育霖(0.31%)、林隆源(0.26%)、鄭秋娟(0.23%)、李宗熹(0.2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99.862%)、鍾育霖(0.046%)、李宗熹(0.046%)、曾宜男(0.046%)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嘉村(33.35%)、孫國城(13.33%)、蔡玉敏(13.33%)、曾怡菱(13.33%)、吳右華(13.33%)、李木欣(13.3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04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嘉村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鍾欣倍	-	-	V	V		V		V		V		V		V		0
呂金發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智民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芥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禹敬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初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游金山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聖哲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簡文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志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侯淑惠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佳瑜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曾宜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順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安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智民	男	104.05.07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董事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普悠瑪客運(股)公司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台灣	陳瓊華	女	104.03.01	2,039	0.00%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畢業	佛利登企業有限公司總務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台灣	簡茂盛	男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農工 汽修科	集盈企業(股)公司站長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 安環工務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莊碧惠	女	104.05.13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 會計統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部副理	台灣	黃美齡	女	104.03.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 會計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採個別揭露方式)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12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鍾嘉村	180	180	0	0	0	0	0	0	0.31	0.31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林朝和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高萬盛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黃芥安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王禹敬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李初璋	180	180	0	0	0	15	15	15	0.33	0.33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游金山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林聖哲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簡文德	180	180	0	0	0	20	20	20	0.34	0.34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大觀煤氣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智氏	180	180	0	0	0	0	0	0	0.31	0.31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 曾宜男	180	180	0	0	0	0	0	20	0.31	0.31	0	0	0	0	0.31	0.31	無
董事		0	0	0	0	0	20	20	20	0.03	0.03	0	0	0	0	0.03	0.03	無

105年6月13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鍾嘉村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代表人：王智民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林聖哲	84	84	0	0	0	0	35	35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68	168	0	0	0	0	25	25	193	193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侯淑惠	168	168	0	0	0	0	35	35	203	203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68	168	0	0	0	0	35	35	203	203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備註說明：今年(105年)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監察人之酬金(揭露個別酬金方式)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12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192	192	0	0	0	0	0.33	0.33	無
監察人	代表人：秦嘉鴻	0	0	0	0	10	1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廖順得	192	192	0	0	20	20	0.36	0.36	無
監察人	謝安棋	192	192	0	0	20	20	0.36	0.36	無

105年6月13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初璋	84	84	0	0	35	35	0.20	0.20	無
監察人	謝安棋	84	84	0	0	35	35	0.20	0.20	無
監察人	曾宜男	84	84	0	0	30	30	0.19	0.19	無

備註說明：(105年)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國籍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台灣	王智氏	1,896	1,896	0	0	0	0	0	0	0	0	0	3.23	3.23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鍾嘉村	0	0	0	0
	總經理	王智民				
	財務主管	莊碧惠				
	會計主管	莊碧惠				

*備註說明：105 年度不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 事	13.91	13.91	-34.67	-34.67
監察人	1.35	1.35	-8.04	-8.04
總經理	3.23	3.23	-10.97	-10.97

董監事酬金總額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之酬金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等，另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避免經理人為創造較高之績效而追求公司無法負荷之未來風險，據以發給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於聘任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4	4	100%	舊任
董 事	林聖哲	4	4	100%	連任
董 事	黃芥安	3	1	75%	舊任
董 事	簡文德	4	0	100%	舊任
董 事	李初璋	3	0	75%	舊任
董 事	游金山	4	0	100%	舊任
董 事	王禹敬	4	0	100%	舊任
董 事	高萬盛	4	0	100%	舊任
董 事	林朝和	4	0	100%	舊任
法 人 董 事	大觀煤氣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4	4	100%	舊任
法 人 董 事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4	4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第 36、37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改選前，尚未有獨立董事之成員。改選後之運作情形請詳第 18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之規定，已於 100/12/08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改選）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鍾嘉村	7	0	100%	105.6.12 法人董事指 派代表人當選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4	3	57%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5	0	71%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黃芥安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董 事	林聖哲	7	0	100%	105.6.13 改選，連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簡文德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廖順得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游金山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5	0	71%	105.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侯淑惠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佳瑜	7	0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第 36、37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對董事會每一議案或報告事項，均向獨立董事作充分說明及討論。105 年度未有上開(二)之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利害關係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之規定，已於 100/12/08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改選）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安棋	3	75%	連任
監察人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2	50%	舊任
監察人	廖順得	4	100%	舊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並無陳述相關意見。</p>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初璋	7	100%	105.6.13 改選，新任
監察人	謝安棋	7	100%	105.6.13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宜男	6	85%	105.6.13 改選，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並無陳述相關意見。</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東自然人佔59.62%，法人股東佔40.38%。前十大股東資料詳見本報「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本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透過公司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依未來實際情況訂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一名女性法人代表人及二名女性獨立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依法及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且和公司及董事監察人均非關係人，具有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訂定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如定期投資大眾參與的公開說明書，俾供投資人參考；(六) 董事及監察人提供修訂之情形：(詳修訂年報內容)；(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營運層之發展方向，再經過審慎執行者或消費公司之提出覆回；(八) 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盡忠誠義務，並同時以董事及監察人等；(九) 公會責任：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04年6月3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因業務單純尚無需要進行投保。</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料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發 業需 科系 公大 校專 院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相 關之 國家 考試 及證 書領 取之 專業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發 業需 科系 公大 校專 院講 師以 上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志明		√	√	√	√	√	√	√	√	√	√	0	NA
其他	蔡木霖	√		√	√	√	√	√	√	√	√	√	0	NA
其他	郭姿麟			√	√	√	√	√	√	√	√	√	0	NA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志明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蔡木霖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郭姿麟	2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 組成：(均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專業資格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 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 結業(附訓) 律師高考及格	達諾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蔡木霖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菸酒(股)公司 (公賣局)董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5) 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郭姿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講師(79)講字第三四二〇四號

2. 職責：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 (1) 100/12/14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 (2) 100/12/14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審閱本公司現有之薪資績效考核制度。
- (3) 101/07/24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案
- (4) 101/12/20 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5) 102/07/13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互推蔡木霖委員擔任第二屆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 (6) 102/12/03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7) 103/10/01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案。
- (8) 103/12/25 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9) 104/01/26 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0) 104/07/22 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薪資級距表標準案。
- (11) 104/11/26 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盈餘分派相關條文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105/01/19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獎金不予發放案。
- (13) 105/06/13 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通過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通過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薪資案，參酌同業水準支給之。
- (14) 106/01/05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和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公司尚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擬規劃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或制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尚未規劃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本公司秉持著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誠信經營及經營。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專職單位，但仍秉持著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以誠信經營及經營。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已定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但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① 建置油氣回收系統</p> <p>② 洗車機廢水回收再利用</p> <p>③ 站上照明使用省電燈泡</p> <p>④ 全面實施電子發票系統e化</p> <p>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1、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每半年定期作油氣回收及A/L比檢測及申報。</p> <p>2、測漏管的設置，並每季作土壤氣體檢測及申報。</p>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至少每二年清洗油槽一次，以確保油槽氣體及油量的穩定。 4、污水排放設置及每半年作水質檢測及申報。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之情形： 1、實施白天不點燈、加安全燈，並維持辦公室照明度及加安全燈，減少招牌、加辦公室環溫不得過熱，隨手關燈、拔除插座插頭、冷餐房時間不超過低溫，避免浪費。 3、使用省水裝置，避免浪費。 4、每年安全檢查，確保不浪費電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程序及待遇等。 1、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員工工作守則」。 2、提供員工完善的員工訓練、良好的福利制度，例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已成立「勞安室」，並透過以下措施均獲得明顯之成效與管控</p> <table border="1"> <tr> <td>目標</td> <td>提供健全之工作環境 員工安與康工環</td> <td>執行情形</td> <td>定期並績系，確獎戒 年行員考結有效及懲。 每施與效統訂有勵制。</td> </tr> <tr> <td>方案</td> <td>指勵加管的如員衛訓練課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td> <td>或動站照程救安主。 工主油證課程救安主。 員工加業課練救安主。</td> <td>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td> </tr> <tr> <td>措施</td> <td>對工期施全健教育 員定實安與康育</td> <td>安物檢 防建全 消及安 作查安 期檢共 全公查</td> <td>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td> </tr> </table>	目標	提供健全之工作環境 員工安與康工環	執行情形	定期並績系，確獎戒 年行員考結有效及懲。 每施與效統訂有勵制。	方案	指勵加管的如員衛訓練課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	或動站照程救安主。 工主油證課程救安主。 員工加業課練救安主。	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	措施	對工期施全健教育 員定實安與康育	安物檢 防建全 消及安 作查安 期檢共 全公查	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	無
目標	提供健全之工作環境 員工安與康工環	執行情形	定期並績系，確獎戒 年行員考結有效及懲。 每施與效統訂有勵制。												
方案	指勵加管的如員衛訓練課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 「專訓練：急工務程」	或動站照程救安主。 工主油證課程救安主。 員工加業課練救安主。	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												
措施	對工期施全健教育 員定實安與康育	安物檢 防建全 消及安 作查安 期檢共 全公查	每行護社生之 年以工大財全。 半，員區命安。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之意見採雙方通過方式。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據職務之需求定期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自我能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加油槍A/L比檢測 6、設置油氣回收系統並定期實施氣漏檢測及土壤氣體檢測 7、設置洗車機廢水回收處理系統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於各營業站據點醒目處及公司網頁登載即時油品牌價，並定期作度量衡檢測及油品質量檢測，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運作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nspc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遵循並函知所屬各級機構，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2、本公司已於 104 年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05/06/13	105/05/09	105/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是	-
			105/06/27	105/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
獨立董事	侯淑惠	105/06/13	105/03/16	105/03/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南)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0	是	-
			105/03/25	105/03/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南)政治獻金法查核要點及應注意事項案例解析	2.0	是	-
			105/09/08	105/09/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遺產贈與及信託等案例解析	6.0	是	-
			105/10/18	105/10/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南)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0	是	-

4、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之情形：

支出總金額	277,355 元
進修內容	顧客服務關係行銷班、防火管理人訓練、高壓氣體供銷訓練、丙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有害溶劑作業訓練、一例一休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簽章



總經理：王智民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

(1)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十時

(2)重要決議：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申報主管機關。
2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辦理。
3	討論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內部控制聲明書」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0322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議定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議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議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
議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通過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議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定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通過向關係人鍾嘉村君購買臺南市土地案。

1050407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50428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案；
通過取消向關係人鍾嘉村君購買臺南市土地案；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調整案等；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1050511 議定本公司105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 1050613 通過董事長選任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三名案。
- 1050811 議定本公司105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通過購買屏東縣內埔鄉「一陽加油站」案；
議定新海站污染整治合約簽訂及付款方式案。
- 1050907 議定購買新北市汐止區「汐科加油站」案。
- 1050929 議定本公司與泰嘉建設有限公司合作案；
通過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定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 1051006 通過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公司」購買本公司承租之楓港加油站案；
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修正案。
- 1051111 議定本公司105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討論本公司92年10月28日簽訂「中和加油站」租賃合約案及103年4月30日簽訂延長租賃期間至117年合約案；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 1051229 通過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1060323 議定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員工出差管理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議定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議定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
- 1060504 議定本公司106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授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度：本公司無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發生。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105/01/01~10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60	12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83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1,960	0	60	0	63	123	105/01/01 ~ 105/12/31	覆核年報事宜 50； 代墊費 13。
	李慈慧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鍾嘉村	0	0	0	0
大股東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高萬盛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初璋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智民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0	0	0	0
董事	林聖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0	0	0
監察人	李初璋	0	0	0	0
監察人	謝安棋	0	0	0	0
監察人	曾宜男	0	0	0	0
總經理	王智民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莊碧惠	0	0	0	0
協理	廖順慶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5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43,409,000	22.6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0	0.00%	0	0.00%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負責人	-
					0	0.00%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鍾嘉村	18,862,170	9.83%	0	0.00%	0	0.00%	鍾嘉村	負責人	
三嘉營造股份公司 負責人：謝順發	12,090,000	6.30%	0	0.00%	0	0.00%	謝順發	負責人	-
謝順發	0	0.00%	0	0.00%	0	0.00%	三嘉營造股份公司	負責人	
李初璋	2,633,151	1.37%	0	0.00%	0	0.00%	-	-	-
江貴添	2,575,000	1.34%	0	0.00%	0	0.00%	-	-	-
陳渝雯	2,521,000	1.31%	0	0.00%	0	0.00%	-	-	-
林怡甄	2,152,014	1.12%	606,467	0.31%	0	0.00%	林朝和	父女	-
許高禎	1,834,187	0.96%	0	0.00%	0	0.00%	-	-	-
林朝和	1,832,720	0.96%	334,210	0.17%	0	0.00%	林怡甄	父女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極星能源(股)公司	10,566,569	94.11	0	0	10,566,569	94.1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	77,800,000	49.00	0	0	77,800,000	49.00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公司	1,500,000	100.00	0	0	1,500,000	100.00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400,000	100.00	0	0	73,4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106年4月15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年12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71,580	539,715,800	盈餘轉增資 39,515,800元	無	註1
86年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1,558,110元 現金增資 68,726,090元	無	註2
88年2月	10	76,000,000	76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元	無	註3
88年12月	10	83,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	8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290,6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25,400元 現金增資 87,284,000元	無	註4
89年12月	10	95,400,000	954,000,000	86,154,000	861,540,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0元	無	註5
90年7月	3	86,154,000	861,540,000	86,154,000	861,540,000	—	無	註6
94年7月	10	88,738,620	887,386,200	88,738,620	887,386,200	盈餘轉增資 17,230,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15,400元	無	註7
97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957,085	909,570,850	盈餘轉增資 22,184,650元	無	註8
99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932,044	1,009,320,44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748,665	1,047,486,650		無	
99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806,991	1,058,069,910		無	
99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455,918	1,084,559,180	盈餘轉增資 26,489,270元	無	註10
99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609,011	1,086,090,11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100年0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226,931	1,102,269,310		無	
100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2,982,604	1,129,826,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556,730元	無	註12
101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3,078,389	1,130,783,89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101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58,745	1,172,587,450	盈餘轉增資 41,803,560元	無	註13
102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86,661	1,194,866,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79,160元	無	註14
103年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560,661	1,145,606,610	買回庫存股票 49,260,000元	無	
103年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40,066	1,171,400,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3年1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833,166	1,318,331,660	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104年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33,166	1,618,331,660	私募	無	註16
105年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1,833,166	1,918,331,660	私募	無	註17

- 註1：於85.12.13奉證期會(85)台財證(一)第72768號函核准。
 註2：於86.06.25奉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50653號函核准。
 註3：於87.12.29奉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106418號函核准。
 註4：於88.10.05奉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7440號及第87441號函核准。
 註5：於89.10.31奉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89286號函核准。
 註6：於90.07.03奉經濟部(90)商字第09001244630號核准。
 註7：於94.07.1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292號函核准。
 註8：於97.07.0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604號函核准。
 註9：於98.10.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51359號函核准。
 註10：於99.07.1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810號函核准。
 註11：於99.09.0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4948號函核准。
 註12：於100.07.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484號函核准。
 註13：於101.06.2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833號函核准。
 註14：於102.07.3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93號函核准。
 註15：於101.12.1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357號函核准。
 註16：於104.07.2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1147240號函核准。
 註17：於105.01.0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1000770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1,833,166	8,166,834	200,000,000	屬已上櫃股票 含私募6千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31	10,089	8	10,129
持有股數	0	5,000	78,657,585	113,123,920	46,661	191,833,166
持股比例	0	0.00%	41.01%	58.97%	0.0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6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615	169,655	0.09
1,000 至 5,000	705	1,717,533	0.90
5,001 至 10,000	222	1,750,040	0.91
10,001 至 15,000	99	1,238,062	0.65
15,001 至 20,000	74	1,348,171	0.70
20,001 至 30,000	75	1,854,004	0.97
30,001 至 50,000	80	3,107,027	1.62
50,001 至 100,000	75	5,285,136	2.76
100,001 至 200,000	58	8,061,535	4.20
200,001 至 400,000	60	16,986,126	8.85
400,001 至 600,000	27	13,090,644	6.82
600,001 至 800,000	9	5,945,668	3.10
800,001 至 1,000,000	9	8,087,310	4.22
1,000,001 以上	21	123,192,255	64.22
合 計	10,129	191,833,166	100.00

特 別 股

106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43,409,000	22.63%
鍾嘉村	20,680,000	10.78%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18,862,170	9.83%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90,000	6.30%
李初璋	2,633,151	1.37%
江貴添	2,575,000	1.34%
陳渝雯	2,521,000	1.31%
林怡甄	2,152,014	1.12%
許高禎	1,834,187	0.96%
林朝和	1,832,720	0.96%
前10名之股東合計	108,589,242	56.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5 年	104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85	13.30	10.10
	最 低		9.31	8.88	9.94
	平 均		9.82	11.10	10.1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56	10.27	—
	分 配 後		10.56	10.27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91,833	147,203	191,833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30	(0.11)	—
		追溯調整後	0.30	(0.1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NA	NA	NA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06.03.23 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股東常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東會對於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提撥。其中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間，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提案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民國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2 千元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擬制每股盈餘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股利發放	

註 1：係民國 106 年董事會擬議數。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①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主要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

B. 服務項目：

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

依公司執照業務內容提供各項服務

② 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商)品別	105 年度營業收入	
	金額	比率(%)
九八無鉛汽油	146,922	4.06
九五無鉛汽油	2,202,876	60.91
九二無鉛汽油	583,377	16.13
高級柴油	612,753	16.95
其他	70,571	1.95
合計	3,616,499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評估土地資產開發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以增進公司營業站之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困難，但公司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方面皆有長足進步，今年已轉虧為盈，並獲佳績實屬不易；明年實施的一例一休對加油業者增加人力成本及人力不易派遣，本公司已採相對因應措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1) 供應商：

國內油品市場供應商維持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二大油品公司，雖有台塑石化加入國內汽柴油市場，但中油公司仍維持 78% 以上的市場占有率。

在經濟部政策主導下，中油公司目前參考杜拜與布蘭特國際油價以「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在國內寡占市場的結構下，中油公司宣佈油品價格調整幅度，台塑石化則隨中油的調整狀況，大致維持相同的漲跌幅。

(2) 通路商：

在油品利潤微利化下，各加油站業者經營環境困難，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全台加油站數約 2,492 家，截至 106 年 3 月止全台加油站數減為 2,453 家，可看出市場競爭激烈，並進行汰弱留強之勢，且可見新競爭者要加入此市場已面臨土地及人工之高漲而卻步。

(3) 因應措施：

加油站競爭激烈的結果，各集團業者將重心轉移開始經營會員，並且配合每週降價促銷與會員點數回饋方式，期望能於油品利潤微薄情形下，能鞏固基本客源，強化顧客忠誠度，另外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配合精品銷售、加油洗車、會員贈品兌換等之行銷方式，來增加油品銷售外之其他收益。

3. 加油站未來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4. 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

5. 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經濟復甦，休閒生活型態日益普及，促進用油成長。而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銷售台灣中油公司所供應之油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相關技術及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穩紮穩打方式增加據點及區域性靈活促銷。
- (2) 積極爭取優良之長期供銷客戶，提升營業收入。
- (3) 加強推廣會員卡，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使營業額穩健成長。
- (4) 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
- (5) MIS 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以自有、承租、加盟方式擴大整體營運規模。
- (2) 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資源分享。
- (3) 會員服務結合異業聯合行銷之方式，擴大實體通路之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所銷售各類油品及其他服務皆全部內銷。若以本公司各加油站據點分銷售地區，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隆市x3	274,260	7.58	237,048	7.01	333,779	8.57
新北市x8	1,061,592	29.36	1,138,833	33.68	1,515,295	38.94
桃園縣x8	440,038	12.17	476,153	14.08	609,456	15.66
新竹縣x1	27,516	0.76	27,040	0.80	35,951	0.92
苗栗縣x1	31,931	0.88	39,413	1.17	56,099	1.44
台中市x7	516,572	14.28	508,181	15.03	632,088	16.24
雲林縣x1	333,401	9.22	298,363	8.82	22,375	0.57
台東縣x2	96,438	2.67	106,698	3.15	139,090	3.57
花蓮縣x4	200,152	5.53	219,763	6.50	324,756	8.34
台南市x3	266,262	7.36	208,868	6.18	143,229	3.68
高雄市x3	169,603	4.69	37,830	1.12	0	0
南投縣x1	0	0.00	0	0.00	72,608	1.87
屏東縣x5	193,761	5.36	73,971	2.19	0	0
工程收入	0	0.00	1,035	0.03	0	0
IFRS	4,973	0.14	8,209	0.24	7,978	0.20
合計	3,616,499	100.00	3,381,405	100.00	3,892,704	100.00

註：1、楓港站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業。

2、大立站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

3、九如路站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開始營業。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 77 年 12 月設立迄 106 年 3 月止，已有 43 座加油站營運中，另子公司共有 5 座加油站營運中。

就設站數而言，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06 年 3 月止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共計 2,453 之佔有率約為 1.95%。

根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05 年 3 月之資料統計，全台公民營加油站汽柴油發油量共計 1,192,535 公秉，北基之佔有率約為 1.18%。未來隨者新據點的增加，無論加油站或發油量，市場佔有率將逐步增加，保持穩健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至 106 年 3 月共有 48 站，其中自有站 29 站佔比 60%，相較於國內其他加油業者大部分以租賃為主，其面臨的租金調整壓力及加油站的相繼開發將面臨獲利及站數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在此方面相對穩定具永續經營優勢。

4. 產品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油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油品供應穩定，不虞匱乏。

B. 加油站通路發展，已邁入多角化經營以增加加油站之收益。公司除油品銷售外尚提供精緻洗車服務，目前發行推廣之會員卡，希望能藉此耕耘會員，提高會員忠誠度，以擴大會員數量達到經濟規模，將可壓低各項採購成本。

(2) 不利因素：

- A. 申設加油站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區分及路寬、公共設施、與其他加油站距離等限制，故欲取得適當營業據點並非易事，欲擴增營業據點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提昇營運競爭力需龐大資金。
- B. 服務業中，加油站之勞動力欠缺，再加上加油員流動率偏高以及政府逐年提高最低基本工資造成管理與營運成本增加。

5. 因應對策：

- (1) 積極尋找良好設站地點及加強土地開發規劃，以購買、租賃或購併等方式擴增站數。
- (2) 致力提昇公司經營績效及提供員工較佳福利以招徠優秀員工，降低流動率。
- (3) 未來可與同業策略聯盟，藉以提高發油量，增加對油商之議價空間以提升獲利，另外，多角化經營將有助利潤之提升。塑造企業優良形象，以提高市場能見度。
- (4) 增設自助加油設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用途：

本公司所銷售之九八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九二無鉛汽油及柴油皆係作為車輛動力燃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售各類油品目前係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後，即可銷售，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供油合約，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2,599,148	99.75	無	台灣中油	2,607,097	99.74	無	台灣中油	665,279	99.64	無
2	其他	6,588	0.25	無	其他	6,781	0.26	無	其他	2,427	0.36	無
3	進貨淨額	2,605,736	100.00		進貨淨額	2,613,879	100.00		進貨淨額	667,706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為買賣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秉/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 度		外 銷		105 年 度		外 銷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九二無鉛汽油	26,746	581,883	0	0	28,100	583,377	0	0
高級柴油	29,271	567,360	0	0	33,359	612,753	0	0
九五無鉛汽油	87,806	2,034,529	0	0	99,623	2,202,876	0	0
九八無鉛汽油	5,052	125,810	0	0	6,114	146,922	0	0
副油品	0	12,909	0	0	0	13,404	0	0
洗車收入	0	41,759	0	0	0	47,722	0	0
停車收入	0	3,049	0	0	0	3,234	0	0
液化石油氣	665	11,071	0	0	92	1,238	0	0
工程收入	0	1,035	0	0	0	0	0	0
IFRS	0	2,000	0	0	0	4,973	0	0
合 計	149,540	3,381,405	0	0	167,288	3,616,499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177	195	197
	工讀生	405	442	483
	合計	582	637	680
平均年歲		27.2	26.17	26.35
平均服務年資		2.0	2.08	1.9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3	3
	大專	203	243	257
	高中	336	351	377
	高中以下	39	40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環保支出污染整治金額
105 年度	36,000

2. 因應對策

- (1) 為配合政府提高空氣品質之政策要求，擬規劃逐步增建加油油氣回收系統，提昇公司形象，並獲顧客信賴。

(2) 未來二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目的	因應措施	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	加油機設置油氣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的油氣及有害物質濃度，藉由油氣回收系統回流油槽之油料對存貨盤盈有正面助益。	依新購置加油機油槍數計算 25,000 ~ 30,000 元/油槍
土壤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平均每年約 1,200,000 元
水污染防治	定期四個月進行一次土壤氣體監測，及早發現土壤污染可能。	與上項為同一工程
	洗車機依預計污水處理量設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備，使排放污水符合環保標準並得有效利用回收的水資源，循環使用於洗車用水。	依新設洗車機預計污水處理規格約 450,000 ~ 550,000 元/台 維護費用約 78,000 元/台,年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各項環保政策，各營業站皆規劃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藉由規範員工之相關作業，達到環保設備之效益，公司藉由實際之行動與管理，以建立良好的社會形象。

3. 最近三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近三年度污染受罰情形：無。
- (2)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因應對策：無。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各同業亦需裝設，其競爭地位影響不大。預估未來三年環保之資本支出佔全年度營業額不到 1%。

5.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福利、員工分紅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維護員工之利益。
-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A. 年度旅遊補助金
 - B. 結婚祝賀金
 - C. 生育補助金
 - D. 公傷住院慰問金
 - E. 一般傷病住院慰問金
 - F. 直系親屬死亡慰問金

(3) 實施情形：105 年度共計支出 2,498,251 元，明細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福利補助	婚喪喜慶補助	63,300
	傷病急難救助	18,600
	生育急難救助	22,800
教育獎助	子女教育獎助	91,000
	其他	19,59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669,381
	其他	938,843
其他福利	年節慰問	544,687
	其他	130,050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內，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存之退休準備金為 20,934 千元，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措施落實執行，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二)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實施自動檢查及加油站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加強辦理加油站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工之作業安全。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故目前及未來尚無可能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油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13.02.28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註3)	104年(註3)	103年(註3)	102年(註3)	101年(註3)	
流動資產		290,459	282,847	584,060	582,269	782,238	274,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04,315	2,705,957	1,612,309	1,353,765	1,247,902	2,898,842
無形資產		73,107	85,572	1,851	2,450	3,118	69,409
其他資產		310,156	224,508	257,020	398,739	528,915	379,215
資產總額		3,578,037	3,298,884	2,455,240	2,337,223	2,562,173	3,622,1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6,940	922,200	1,112,324	950,320	-	1,020,907
	分配後	(註2)	922,200	901,874	951,493	-	(註2)
非流動負債		483,831	393,217	167,728	2,616	384,030	551,9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0,771	1,315,417	1,069,602	1,334,350	-	1,572,881
	分配後	(註2)	1,315,417	1,069,602	1,335,523	-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1,227,823	2,038,445
股本		1,918,332	1,918,332	1,318,332	1,194,867	1,172,587	1,918,332
資本公積		74,406	74,242	74,242	18,915	41,195	74,4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43	(22,861)	(6,936)	98,164	-	45,707
	分配後	(註2)	(22,861)	(6,936)	96,991	-	(註2)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84,123)	(84,123)	0
非控制權益		10,685	13,754	0	0	0	10,8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7,266	1,983,467	1,385,638	1,227,823	-	2,049,270
	分配後	(註2)	1,983,467	1,385,638	1,226,650	-	(註2)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106.03.23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註2）	104年 （註2）	103年 （註2）	102年 （註2）	101年 （註2）	
營業收入		3,616,499	3,381,405	3,892,704	4,247,928	4,255,920	989,330
營業毛利		546,904	390,078	328,943	370,504	377,855	133,451
營業損益		55,612	(44,501)	(64,081)	4,987	2,268	12,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4)	32,844	(1,402)	(9,301)	12,039	1,310
稅前淨利		52,998	(11,657)	(65,483)	(4,314)	14,307	13,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98	(11,657)	(65,483)	(4,314)	14,307	13,42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8,764	(15,703)	(64,876)	(6,664)	10,522	12,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7)	114	(211)	2,297	1,292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57	(15,589)	(65,087)	(4,367)	11,814	12,0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411	(16,039)	(64,876)	(6,664)	10,522	11,8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53	336	0	0	0	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704	(15,925)	(65,087)	(4,367)	11,814	11,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53	336	0	0	0	140
每股盈餘		0.30	(0.11)	(0.55)	(0.06)	0.09	0.06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106.03.23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5年 （註3）	104年 （註3）	103年 （註3）	102年 （註3）	101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01,269	192,539	554,172	552,341	782,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617	2,609,245	1,612,309	1,353,765	1,247,902	-	
無形資產	3,152	2,487	1,851	2,450	3,118	-	
其他資產	535,770	459,702	286,858	428,667	528,915	-	
資產總額	3,546,808	3,263,973	2,455,190	2,337,223	2,562,1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6,061	901,333	901,824	1,112,324	950,320	-
	分配後	(註2)	901,333	901,824	1,112,324	951,493	-
非流動負債	484,166	392,927	167,728	2,616	384,03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0,227	1,294,260	1,069,552	1,114,940	1,334,350	-
	分配後	(註2)	1,294,260	1,069,552	1,114,940	1,227,8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1,227,823	-	
股本	1,918,332	1,918,332	1,318,332	1,194,867	1,172,587	-	
資本公積	74,406	74,242	74,242	18,915	41,19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43	(22,861)	(6,936)	92,624	98,164	-
	分配後	(註2)	(22,861)	(6,936)	92,624	96,991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84,123)	(84,123)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2,026,581	1,969,713	1,385,638	1,222,283	1,227,823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106.03.23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5年 (註3)	104年 (註3)	103年 (註3)	102年 (註3)	101年 (註3)	
營業收入		2,959,662	2,903,125	3,892,704	4,247,928	4,255,920	-
營業毛利		461,656	345,083	328,943	370,504	377,855	-
營業損益		18,626	(46,713)	(63,965)	5,083	2,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54	34,118	(1,518)	(9,397)	12,039	-
稅前淨利		53,880	(12,595)	(65,483)	(4,314)	14,30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80	(12,595)	(65,483)	(4,314)	14,307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57,411	(16,039)	(64,876)	(6,664)	10,5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7)	114	(211)	2,297	1,2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04	(15,925)	(65,087)	(4,367)	11,814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411	(16,039)	(64,876)	(6,664)	10,52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53	336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 司 業 主		56,704	(15,925)	(65,087)	(4,367)	11,81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 制 權 益		1,353	336	0	0	0	-
每股盈餘		0.30	(0.11)	(0.55)	(0.06)	0.09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106.03.23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股利，惟尚未經今股東會通過。

註3.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財報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註2)
流動資產	-	-	-	-	785,504
基金及投資	-	-	-	-	175,464
固定資產	-	-	-	-	1,366,557
無形資產	-	-	-	-	16,591
其他資產	-	-	-	-	214,518
資產總額	-	-	-	-	2,558,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948,824
	分配後	-	-	-	949,997
長期負債	-	-	-	-	379,120
其他負債	-	-	-	-	4,3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332,296
	分配後	-	-	-	1,333,469
股本	-	-	-	-	1,172,587
資本公積	-	-	-	-	41,1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96,679
	分配後	-	-	-	95,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1,226,338
	分配後	-	-	-	1,225,165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無需編製合併財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註2)
營業收入	-	-	-	-	4,254,501
營業毛利	-	-	-	-	376,436
營業損益	-	-	-	-	1,5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32,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20,5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13,6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10,16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0
非常損益	-	-	-	-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0
本期損益	-	-	-	-	10,160
每股盈餘	-	-	-	-	0.09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無需編製合併財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1	余聖河、李(禾方)儀	無保留意見
102	李慈慧、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3	李慈慧、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4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5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6	39.87	43.56	47.70	52.08	4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64	87.66	96.18	90.29	128.77	90.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48	30.67	64.76	52.35	82.31	26.91
	速動比率	18.61	25.15	56.92	37.41	69.21	21.75
	利息保障倍數	4.62	0.18	(5.50)	0.55	5.10	4.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04	60.13	32.88	51.39	185.72	50.74
	平均收現日數	1.99	6.07	11.10	7.10	1.97	7.19
	存貨週轉率(次)	49.00	71.99	39.14	33.03	35.18	1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7.96	7.20	7.54	8.66	2.99
	平均銷貨日數	7.44	5.00	9.32	11.05	10.38	2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57	2.62	3.27	3.50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18	1.62	1.73	1.80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0.18)	(2.39)	0.02	0.55	0.42
	權益報酬率(%)	2.89	(0.93)	(4.98)	(0.54)	0.85	0.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	(0.61)	(4.97)	(0.36)	1.22	0.70
	純益率(%)	1.61	(0.46)	(1.67)	(0.16)	0.25	1.21
	每股盈餘(元)	0.30	(0.11)	(0.55)	(0.06)	0.09	0.0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12	10.70	(8.13)	(3.31)	28.37	(6.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2	39.06	125.91	137.94	134.11	10.1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6.63	4.26	(4.81)	(3.11)	15.00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03	(75.98)	(60.75)	851.80	1,876.51	81.68
	財務槓桿度	1.36	0.76	0.86	(1.07)	(1.86)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 本公司上列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6	39.65	43.56	47.70	52.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55	90.38	96.18	90.29	128.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3	21.36	61.45	49.66	82.31
	速動比率	11.60	15.24	52.76	34.72	69.21
	利息保障倍數	4.68	0.11	(5.50)	0.55	5.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6.84	52.51	32.88	51.39	185.72
	平均收現日數	2.06	6.95	11.10	7.10	1.97
	存貨週轉率(次)	66.11	46.34	39.14	33.03	3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6	8.26	9.33	7.54	8.66
	平均銷貨日數	7.87	5.44	9.22	11.05	1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1.38	2.62	3.27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1.02	1.62	1.73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0.19)	(2.39)	0.02	0.55
	權益報酬率(%)	2.87	(0.96)	(4.98)	(0.54)	0.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0.66)	(4.97)	(0.36)	1.22
	純益率(%)	1.94	(0.55)	(1.67)	(0.16)	0.25
	每股盈餘(元)	0.30	(0.11)	(0.55)	(0.06)	0.0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90	8.59	(8.12)	(3.31)	2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3	195.04	137.91	137.94	134.1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00	3.23	(4.80)	(3.11)	15.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90	(62.15)	(60.86)	851.80	1,876.51
	財務槓桿度	4.67	0.77	0.86	(1.07)	(1.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下表)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權益報酬率(%)	-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	-	-	-	-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1)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2年 (不適用)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52.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17.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82.79	
	速動比率	-	-	-	-	69.6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68.83	
	平均收現日數	-	-	-	-	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3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8.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0.54	
	權益報酬率(%)	-	-	-	-	0.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	0.20
		稅前純益	-	-	-	-	8.45
	純益率(%)	-	-	-	-	0.24	
每股盈餘(元)	-	-	-	-	0.0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2.9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	1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715.06	
	財務槓桿度	-	-	-	-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附表一))							

註1：本公司上列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附表一) 105年與104年二年度差異達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合併)

項目	二年度差異比率%	二年度差異比率差異說明
速動比率(%)	-26.00	係因105年底油品單價較高，所以存貨明顯較104年底高。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66.67	主因為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4.41	銷貨收入成長6%以上，105年底適逢連續假日致帳款未能入帳而較前期為高。
平均收現日數	-67.22	係本期應收款項較高而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	-31.93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	48.80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而致存貨週轉率較低所致。
資產報酬率(%)	-1216.67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75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
稅前純益	-225.00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
純益率(%)	450.00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
每股盈餘(元)(註2)	-372.73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反虧為盈。
現金流量比率	41.31	係105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5	係105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5.63	係105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及105年底存貨較高所致。
營運槓桿度	-185.59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轉虧為盈。
財務槓桿度	78.95	104年度為稅前淨損，105年則轉虧為盈。

(附表一) 105 年與 104 年二年度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如下表(個體)

項 目	二年度差異 比 率 %	二 年 度 差 異 比 率 差 異 說 明
速動比率(%)	-23.88	係因 105 年底油品單價較高，所以存貨明顯較 104 年底高。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54.55	主因為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77	銷貨收入成長 6%以上，105 年底適逢連續假日致帳款未能入帳而較前期為高。
平均收現日數	-70.36	係本期應收款項較高而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所致。
存貨週轉率	-29.91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	44.67	係本期平均存貨較高而致存貨週轉率較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1.01	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1157.89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所致。
資產報酬率(%)	-1157.89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96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
稅前純益	-525.76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
純益率(%)	452.73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反虧為盈。
每股盈餘(元)(註 2)	-372.73	係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38.53	係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9.22	係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及 105 年底存貨較高所致。
營業槓桿度	-355.67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105 年則轉虧為盈。
財務槓桿度	506.49	係因 105 年底油品單價較高，所以存貨明顯較 104 年底高。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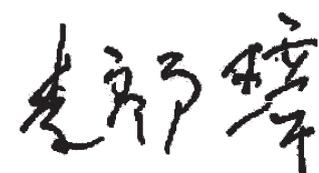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038千元及237,3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及7.2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自收購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57,148千元及482,2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17%及14.26%。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97,75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所述，北基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766,481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核算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存貨減損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集團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集團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42,776	4	151,2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5,197	-	7,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49	-	10,222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02	-	3,1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8,072	2	37,2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63	1	73,608	2
	流動資產合計	290,459	7	282,847	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7,753	3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904,315	82	2,705,957	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3,107	2	85,5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541	-	2,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6,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31	3	106,70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六)、八及十二)	57,007	2	59,76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7,578	93	3,016,037	92
	資產總計	\$ 3,578,037	100	\$ 3,298,8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流動負債合計	14,779	13	14,779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	43	5,240	43
	負債總計	20,000	56	20,019	56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權益合計	3,558,037	100	3,278,8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8,037	100	\$ 3,298,884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3,616,499	100	3,381,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3,069,595	85	2,991,327	88
營業毛利	546,904	15	390,07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594	12	370,984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98	2	63,5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91,292	14	434,579	13
營業淨損	55,612	1	(44,5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4,701	1	33,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廿二))	(12,454)	-	13,8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二))	(14,643)	-	(14,21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218)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4)	1	32,8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2,998	2	(11,657)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5,766)	-	4,046	-
本期淨利(淨損)	58,764	2	(15,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附註六(十六))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57	2	(15,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1	2	(16,039)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764	2	(15,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04	2	(15,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3	-	336	-
	\$ 58,057	2	(15,589)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6,936)	1,385,638	-	1,385,638
-	-	-	(16,039)	(16,039)	(16,039)	336	(15,703)
-	-	-	114	114	114	-	114
-	-	-	(15,925)	(15,925)	(15,925)	336	(15,589)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13,418	13,418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58,764
-	-	-	(707)	(707)	(707)	-	(707)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	164	-	-	-	164	-	164
-	-	-	-	-	-	(4,422)	(4,422)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氏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49	35,650
攤銷費用	23,656	20,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	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	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013)
利息費用	14,643	14,218
利息收入	(1,435)	(2,19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561	40,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76)	79,1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1	9
存貨(增加)減少	(50,865)	11,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545	1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90	(4,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15)	99,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075	(31,84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66	19,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8)	(7,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83	(20,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68	78,893
調整項目合計	122,529	119,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27	108,032
收取之利息	1,435	2,192
支付之利息	(14,643)	(11,526)
支付之所得稅	(1,228)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91	98,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975)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0,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08)	(1,00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2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77	8,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758)	(11,9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4)	(3,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790)	(1,155,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27,5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4)	(300)
現金增資	-	6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6	825,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93)	(23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69	38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76	\$ 151,2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加油站及加氣站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儲槽管線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統包工程及天然氣等各項系統工程承攬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	49%	100%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成立；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喪失控制權。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9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併入中華太子公司。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 %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併入本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權。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採逐項比較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五))，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或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六(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10年。

(2)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外部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業價格波動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775	13,1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001	138,083
定期存款	1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2,776</u>	<u>151,269</u>

-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1,400
其他	820	820
	<u>\$ 2,220</u>	<u>2,22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5,197	7,347
應收帳款	18,260	11,733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1,602	3,194
	<u>\$ 23,548</u>	<u>20,7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1	1,5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即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11	1,51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執行帳款收回之信用風險評估後，無須調整備抵呆帳。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高級柴油	\$ 18,568	8,811
無鉛汽油-98	6,363	2,841
無鉛汽油-95	43,373	14,856
無鉛汽油-92	18,960	9,569
副產品及其他	808	1,130
	<u>\$ 88,072</u>	<u>37,207</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3,070,749	2,992,592
存貨盤盈	(715)	(1,265)
	<u>\$ 3,070,034</u>	<u>2,991,32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工程進行中。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1,035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84,46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利益淨額	-	10,39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94,86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4,863)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 帳款總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194,863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 97,753	49.00%	10,000	33.33%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 97,753	10,000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18)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8)	-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公司)51.54%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北極星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39%增加至90.54%，北極星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透過收購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遠見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由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中華太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遠見公司，遠見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透過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太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中華太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透過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大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合併該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透過收購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三陸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透過收購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太子)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聯合太子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中華太子公司、大成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一個月期間，北極星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78,612千元及3,56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07,145千元，淨損將為16,13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併入中華太子公司之五個月期間，遠見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1,609千元及65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84,993千元，淨損將為20,62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中華太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88,794千元及1,95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96,091千元，淨損將為23,20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併入本公司之三個月期間，大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81,405千元，淨損將為15,71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三陸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5,359千元及1,75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33,392千元，淨損將為15,43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四個月期間，聯合太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7,830千元及2,80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434,936千元，淨損將為23,52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收購上述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中華太子公司、大成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實地審查成本計2,09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175,983</u>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營運資金(含現金及約當現金45,286千元)	\$ 47,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15,476
無形資產－土地及建物使用權	93,982
其他資產	580
	<u>\$ 257,614</u>

(3) 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4,58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567)</u>
商譽	<u>\$ 2,016</u>

商譽主要係來自中華太子公司及大成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51,4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3,41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5,71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5,048)</u>
廉價購買利益	<u>\$ (14,51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北極星公司、遠見公司、三陸公司及聯合太子公司在加油站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加油站業務之整合已產生合併綜效。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14,51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廉價購買利益」。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4,26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4</u>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0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9,94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465	353,011	224,445	7,907	28,120	58,313	3,032,261
增 添	194,517	17,654	14,003	-	478	3,029	229,681
處 分	-	-	(6,080)	(853)	(8,473)	(706)	(16,112)
本期轉入	-	109	2,244	-	-	4,641	6,9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982	370,774	234,612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0,183	241,872	207,267	7,251	24,833	38,042	1,879,4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6,097	47,973	12,977	-	9,128	16,593	152,768
增 添	906,072	76,485	18,453	1,131	2,814	5,173	1,010,128
處 分	-	(537)	(15,857)	(475)	(8,655)	(1,557)	(27,081)
本期轉入	-	671	1,422	-	-	62	2,155
公允價值調整	28,113	(13,453)	183	-	-	-	14,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60,465	353,011	224,445	7,907	28,120	58,313	3,032,2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6,407	155,960	4,113	24,022	35,802	326,304
本年度折舊	-	11,049	16,733	888	1,279	7,707	37,656
處 分	-	-	(5,976)	(853)	(8,283)	(462)	(15,574)
本期轉入	-	-	-	-	-	123	1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348	143,620	3,755	23,659	17,758	267,14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602	11,349	-	7,956	13,525	51,432
本年度折舊	-	10,069	16,460	833	1,101	6,075	34,538
處 分	-	(378)	(15,444)	(475)	(8,568)	(1,556)	(26,421)
本期轉入	-	(234)	(25)	-	(126)	-	(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407	155,960	4,113	24,022	35,802	326,304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54,982	253,318	67,895	2,906	3,107	22,107	2,904,3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60,465	246,604	68,485	3,794	4,098	22,511	2,705,95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60,183	163,524	63,647	3,496	1,174	20,284	1,612,308

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2,151千元及7,64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33,250千元及8,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主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5</u>	<u>7,748</u>	<u>90,8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5,739</u>	<u>54,5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4,133	52,926
本年度折舊	-	1,113	1,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93</u>	<u>5,246</u>	<u>54,0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4,332</u>	<u>2,009</u>	<u>36,34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4,332</u>	<u>2,502</u>	<u>36,8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4,332</u>	<u>3,615</u>	<u>37,947</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989</u>	<u>1,206</u>	<u>52,1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758</u>	<u>1,238</u>	<u>48,9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公司管理階層以相關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6,076	98,940
單獨取得	-	-	1,940	1,9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	90,848	8,016	100,88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619	5,619
單獨取得	-	-	457	457
企業合併取得	2,016	90,848	-	92,8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	90,848	6,076	98,94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901	4,467	13,368
本期攤銷	-	13,130	1,275	14,4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31	5,742	27,7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68	3,768
本期攤銷	-	8,901	699	9,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901	4,467	13,36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	68,817	2,274	73,1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16	81,947	1,609	85,572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4,915	4,915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14,405	9,6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租金	\$ 6,503	12,630
未攤銷費用	20,472	16,897
預付退休金	9,032	9,2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21,000</u>	<u>21,000</u>
	<u>\$ 57,007</u>	<u>59,764</u>

(十四)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u>\$ 70,000</u>	<u>70,00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30,000千元及620,030千元，利率分別為1.238%~1.300%及1.350%~1.4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償還金額分別為730,000千元及590,030千元。

2.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借款	\$ 363,500	265,000
無擔保借款	<u>70,000</u>	<u>14,000</u>
	<u>\$ 433,500</u>	<u>27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6,500</u>	<u>461,505</u>
利率區間	<u>1.52%~1.60%</u>	<u>1.65%~1.9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327,500千元及1,1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1.60%及1.65%~1.9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73,000千元及1,135,5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借款	\$ 576,500	387,500
無擔保借款	-	19,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6,710)</u>	<u>(18,600)</u>
擔保借款	<u>\$ 479,790</u>	<u>38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500</u>	<u>28,275</u>
利率區間	<u>1.54%~1.72%</u>	<u>1.77%~1.96%</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88,000千元及242,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8,600千元及18,6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u>	<u>(240,800)</u>
	-	15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9,200)</u>
	<u>\$ -</u>	<u>-</u>
負債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 權)	<u>\$ -</u>	<u>10,09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u>\$ -</u>	<u>2,692</u>

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62%及1.9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第四次200,000千元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 e.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b)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 f.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面額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52,7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00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第三次200,000千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合併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f. 擔保品名稱：

(a) 本公司提供新台幣貳億貳佰萬元整之本票予兆豐銀行為擔保。

(b) 由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朝和先生[按：公司債發行時，林朝和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c) 本公司提供其花蓮站、雅潭站、中和路站、基隆站、昆泰站、日盛站、南屯站、百年站、斗中站等九座加油站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

g. 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面額贖回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106,5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3,51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十五)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227	50,716
一年至五年	159,982	208,658
五年以上	44,222	99,270
	<u>\$ 254,431</u>	<u>358,6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5,669千元及66,822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2,050)	(11,2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82	20,52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32	9,23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1,082千元及20,5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85)	(10,9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3)	(3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	6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1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	(5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22	19,587
利息收入	363	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5)	102
已提撥至計畫金額	412	4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2	20,52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6)	(187)
	\$ (90)	(113)
推銷費用	(76)	(96)
管理費用	(14)	(17)
	\$ (90)	(11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47	52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91	3,377
本期認列	(707)	1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784	3,491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1.6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	(373)	35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2	(3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9)	3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7千元及8,7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1,576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22	6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9	-
	<u>2,441</u>	<u>6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07)	3,4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66)</u>	<u>4,0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2,998	(11,6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利益	9,010	(1,9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2,021)	(286)
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	3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6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4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74)	2,890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10,810)	-
前期低估	219	-
其他	546	609
	<u>\$ (5,766)</u>	<u>4,04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63	3,328
課稅損失	7,093	11,412
	<u>\$ 10,956</u>	<u>14,74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1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58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7,3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 41,72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	合計
		其他損失	押金缺憑	課稅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3	613	-	-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	4,139	3,529	7,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83	613	-	4,139	4,106	10,5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8	613	1,530	-	442	4,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	-	(1,530)	-	135	(1,3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53	613	-	-	577	2,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合計
	利益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	104	2,762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107	1,1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74	90	2,0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74	1,197	3,17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3,397)	(1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777	9,74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60,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普通股60,000千股，並以股款收足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第一次計價日為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竣。本公司第二次計價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且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5	-
認股權	-	5,522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4,576
	<u>\$ 74,407</u>	<u>74,242</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7,646千元及(16,03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91,833千股及147,20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7,646	-	57,646	-	-	(16,039)
						(16,03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91,833	131,83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5,37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47,20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虧)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0.30	(0.11)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油品銷售	\$ 3,547,166	3,308,835
工程合約收入	-	1,035
其他營業收入	69,333	71,535
	<u>\$ 3,616,499</u>	<u>3,381,405</u>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9,902千元及9,132千元，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35	2,192
租金收入	14,373	13,421
其他	8,893	17,778
	<u>\$ 24,701</u>	<u>33,3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損益	\$ 27	13,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0)	-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其他	(12,151)	(13,888)
	<u>\$ (12,454)</u>	<u>13,84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u>\$ 14,643</u>	<u>14,218</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776	151,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46	17,569
其他應收款	1,602	3,194
存出保證金	<u>96,531</u>	<u>106,707</u>
合 計	<u>\$ 265,075</u>	<u>280,959</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500	2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02,294
其他應付款	79,515	59,7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76,500</u>	<u>407,100</u>
合 計	<u>\$ 1,504,885</u>	<u>1,277,30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0,832千元及129,69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45,370	345,370	-
其他應付款	79,515	79,515	79,5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605,048	105,596	499,452
	\$ 1,504,885	1,534,893	1,035,441	499,45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000	279,966	279,966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58	70,05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294	302,294	302,294	-
其他應付款	59,715	59,715	59,715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9,200	159,200	159,2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7,100	407,338	18,838	388,500
	\$ 1,277,309	1,278,571	890,071	388,5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41千元及1,8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	159,195	-	159,1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於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及未來擬申請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二(四)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0千元。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94%及(0.81)%；同期間加權平均利息費用占附息借款(排除設算利息之負債)之比率分別為1%及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540,771	1,315,4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2,776)</u>	<u>(151,269)</u>
淨負債	<u>\$ 1,397,995</u>	<u>1,164,148</u>
權益總額	<u>\$ 2,037,266</u>	<u>1,983,467</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59%</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高，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9,681	1,010,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78	2,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8,351)</u>	<u>(4,678)</u>
支付現金數	<u>\$ 226,008</u>	<u>1,007,97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3	5,712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481	1,680	260	202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合作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合作開發案，並委託其他關係人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全案管理，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專案投資合作協議書，本公司已投資之價款為1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所簽之合作契約對公司保障不足，委請律師予非關係人聯繫，確保該合作開發案對公司權益的保障，再調整合作模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與非關係人合意解除上開協議書，非關係人同意返還104,000千元，按月分期，共計十二期方式返還，並於簽訂解除協議書時，交付全部支票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註：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經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	\$ 2,204,715	1,885,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21,000	21,000
		\$ 2,225,715	1,906,6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外，餘明細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28,195千元及22,25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56,5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購油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原持股比例49%，擬以新台幣73,500千元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7,350千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308	194,308	-	180,163	180,163
勞健保費用	-	20,635	20,635	-	14,165	14,165
退休金費用	-	11,232	11,232	-	8,710	8,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67	5,667	-	5,389	5,389
折舊費用	-	38,149	38,149	-	35,650	35,650
攤銷費用	-	23,656	23,656	-	20,071	20,0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7人及598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合併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本公司為因應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除以現有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外，並擬以新購買之自有站（如：合順站）土地作為擔保品，向既有往來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	0.29%	-	0.29%	
本公司	台中消費合作社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5	1,400	0.07%	-	0.07%	
本公司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50	473	5.50%	-	5.50%	
本公司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37	0.06%	-	0.06%	
本公司	祥龍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128,963	124,704	10,567	94.11%	141,553	94.11%	15,911	9,822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業等	98,000	30,000	9,800	49.00%	97,753	100.00%	(410)	(182)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30,393	38,926	1,500	100.00%	37,518	100.00%	7,691	8,038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367)	100.00%	(7,209)	(6,767)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 售業	68,000	68,000	7,340	100.00%	72,257	100.00%	753	980	子公司 (註1)
北基國際 開發實業 (股)公司	豐尚生活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	-	10,000	-	- %	-	33.33%	(143)	-	

註1：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油品銷售部門及石化及能源工程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每一報導部門業務技術特性、行銷策略均有不同，故分別擁有其相關的技術及產品行銷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除前述內容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說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合 計
	油品銷售 部 門	石化能源 工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6,499	-	-	3,616,4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2,998	-	-	52,99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78,037	-	-	3,578,03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40,771	-	-	1,540,771
	104年度			合 計
	油品銷售 部 門	石化能源 工程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0,370	1,035	-	3,381,4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692)	1,035	-	(11,65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98,884	-	-	3,298,88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315,417	-	-	1,315,41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油品銷售	\$ 3,547,166	3,308,835
工程合約收入	-	1,035
其他營業收入	69,333	71,535
	<u>\$ 3,616,499</u>	<u>3,381,40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616,499	3,381,405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168,032	2,991,83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8,714千元及242,99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83%及7.4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91千元及1,61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22.07%及(12.81)%。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834,792千元。該等情況顯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之低獲利產業，站點擴增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油價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油品，其價值受到國際油價市場波動影響，而可能存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油品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所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且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_客戶忠誠度計劃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因有關會員點數之遞延收入評價，給予決定最終對換率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量會員點數實現估計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遞延收入之合理性。執行遞延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22	2	79,319	3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023	-	7,347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80	-	8,323	-	217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058	1	5,155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325	2	31,488	1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8,361	1	60,907	2	2322	
	201,269	6	192,539	6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9,081	10	272,905	8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二)	2,806,617	79	2,609,245	81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6,341	1	36,834	1	2650	
1780 無形資產	3,152	-	2,487	-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867	-	2,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3	-	4,6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91	3	103,06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二)	36,007	1	37,259	1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45,539	94	3,071,434	94	3200	
資產總計	\$ 3,546,808	100	3,263,9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33,500	12	279,000	8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0,000	2	7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49	10	294,305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74,276	2	49,412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59,200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6,710	3	18,60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8,126	1	30,816	1		
	1,036,061	30	901,333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79,790	14	388,5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62	-	3,1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6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	-	1,256	-		
	484,166	14	392,927	11		
	1,520,227	44	1,294,260	39		
負債總計	1,918,332	54	1,918,332	59		
普通股股本	74,406	2	74,242	2		
資本公積	87,240	3	87,240	3		
保留盈餘：	(53,397)	(3)	(110,101)	(3)		
法定盈餘公積	33,843	-	(22,861)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26,581	56	1,969,713	61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6,808	100	3,263,973	10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 2,959,662	100	2,903,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2,498,006	84	2,558,042	88
營業毛利	461,656	16	345,08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424	13	332,887	11
6200 管理費用	50,606	2	58,909	2
營業費用合計	443,030	15	391,796	13
營業淨利(損)	18,626	1	(46,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8,805	1	36,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廿一)及七)	(803)	-	(4,03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	-	14,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4,639)	-	(14,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1,891	-	1,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4	1	34,11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3,880	2	(12,59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531)	-	3,444	-
本期淨利(淨損)	57,411	2	(16,0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07)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7)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7)	-	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04	2	(15,92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淨利(損)	\$ 0.30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16,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15,925)
現金增資	600,000	-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1,969,713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1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2,026,5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880	(12,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83	33,172
攤銷費用	10,520	7,833
利息費用	14,639	14,173
利息收入	(1,262)	(1,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91)	(1,684)
處分投資利益	(27)	(13,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542
廉價購買利益	-	(14,5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92	2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34)	79,23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2)	(2,001)
存貨(增加)減少	(44,837)	14,4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46	(3,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90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47)	104,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144	(31,10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3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10	2,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0)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64	(29,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17	75,067
調整項目合計	91,409	99,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89	87,221
收取之利息	1,262	1,757
支付之利息	(14,639)	(11,481)
支付之所得稅	(61)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51	77,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260)	(190,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30)	(1,004,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77	11,766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4,457)	(10,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63)	(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174)	(1,195,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5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公司債	(159,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400	223,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65)
現金增資	-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26	845,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97)	(273,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19	352,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22	79,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加油站及加氣站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儲槽管線系統工程、煉油及石化統包工程及天然氣等各項系統工程承攬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採逐項比較法。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五))，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或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六(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3年~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本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值波動之金額，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外部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產業價格波動快速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903	10,1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19	69,20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722</u>	<u>79,319</u>

-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1,400
其 他	820	820
	<u>\$ 2,220</u>	<u>2,220</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5,023	7,347
應收帳款	14,291	9,834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19,058	5,155
	<u>\$ 36,861</u>	<u>20,8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 1月1日餘額)	<u>\$ -</u>	<u>1,511</u>	<u>1,5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即104年 1月1日餘額)	<u>\$ -</u>	<u>1,511</u>	<u>1,51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執行帳款收回之信用風險評估後，無須調整備抵呆帳。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高級柴油	\$ 15,034	7,536
無鉛汽油-98	5,741	2,451
無鉛汽油-95	37,659	12,351
無鉛汽油-92	17,129	8,178
副產品及其他	762	972
	<u>\$ 76,325</u>	<u>31,488</u>

本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2,498,721	2,559,366
存貨盤盈	(715)	(1,324)
	<u>\$ 2,498,006</u>	<u>2,558,04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工程進行中。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u>1,035</u>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	184,46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利益淨額	-	10,39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94,86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4,863)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 帳款總額	<u>\$ -</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 -</u>	<u>-</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u>194,863</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u>-</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子公司	\$ 250,961	100.00%	272,905	100.00%
關聯企業	97,753	49.00%	-	- %
	<u>\$ 348,714</u>		<u>272,90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7,753</u>	<u>-</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18)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淨損總額	<u>\$ (218)</u>	<u>-</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公司)51.54%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而由持股39.28%增加至90.54%，北極星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透過收購遠見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遠見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由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中華太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遠見公司，遠見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透過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太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中華太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透過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大成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合併該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透過收購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三陸公司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透過收購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太子)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聯合太子為一家從事加油站相關經營之公司。

取得上述六家子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能增加本公司營運站點。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銷售市場規模擴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上述六家子公司後對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淨利之情形，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七)。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合併大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大成公司起，大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及淨損將分別達2,903,125千元及(16,05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20,000
----	-----------

(2)取得可辨認之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營運資金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9,933
其他應付款	<u>(816)</u>
	<u>\$ 19,122</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122</u>
商譽	<u>\$ 878</u>

商譽主要係來自大成公司在當地區域營業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2.收購相關之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購上述六家子公司所發生之外部鑑價費用計2,09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4,26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9,94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4,786	320,798	212,284	7,908	22,000	40,251	2,888,027
增 添	191,020	20,383	14,274	-	478	3,029	229,184
處 分	-	-	(6,080)	(853)	(7,953)	(488)	(15,374)
本期轉入	-	109	1,085	-	-	1,173	2,3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75,806	341,290	221,563	7,055	14,525	43,965	3,104,20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0,183	241,872	207,267	7,251	24,833	38,042	1,879,4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8,532	2,450	1,172	-	-	-	22,154
增 添	906,071	76,342	18,211	1,132	2,252	3,703	1,007,711
處 分	-	(537)	(15,788)	(475)	(5,085)	(1,556)	(23,441)
本期轉入	-	671	1,422	-	-	62	2,1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84,786	320,798	212,284	7,908	22,000	40,251	2,888,0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9,180	145,261	4,112	19,108	21,121	278,782
本年度折舊	-	10,686	15,984	888	862	5,470	33,890
處 分	-	-	(5,976)	(853)	(7,953)	(303)	(15,0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99,866	155,269	4,147	12,017	26,288	297,58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347	143,620	3,755	23,659	17,758	267,13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51	1,170	-	-	-	2,221
本年度折舊	-	9,931	15,845	832	532	4,919	32,059
處 分	-	(149)	(15,374)	(475)	(5,083)	(1,556)	(22,6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9,180	145,261	4,112	19,108	21,121	278,78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475,806	241,424	66,294	2,908	2,508	17,677	2,806,6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284,786	231,618	67,023	3,796	2,892	19,130	2,609,245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60,183	163,525	63,647	3,496	1,174	20,284	1,612,309

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作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2,151千元及7,649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分別以總價33,250千元及8,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主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4,133	52,926
本年度折舊	-	1,113	1,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332	2,009	36,3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4,332	2,502	36,834
民國104年1月1日	\$ 34,332	3,615	37,94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989	1,206	52,1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7,758	1,238	48,996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公司管理階層以相關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租金	\$ 6,504	12,631
未攤銷費用	20,471	15,391
預付退休金	9,032	9,237
	\$ 36,007	37,259

(十三)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70,00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30,000千元及620,030千元，利率分別為1.238%~1.300%及1.350%~1.4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及一〇五年一月；償還金額分為730,000千元及590,030千元。

2.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借款	\$ 363,500	265,000
無擔保借款	70,000	14,000
	\$ 433,500	27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86,500	461,505
利率區間	1.52%~1.60%	1.65%~1.9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327,500千元及1,1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1.60%及1.65%~1.9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73,000千元及1,135,5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借款	\$ 576,500	387,500
無擔保借款	-	19,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6,710)</u>	<u>(18,600)</u>
擔保借款	<u>\$ 479,790</u>	<u>388,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4,500</u>	<u>28,275</u>
利率區間	<u>1.54%~1.72%</u>	<u>1.77%~1.96%</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88,000千元及242,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一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8,600千元18,6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u>(240,800)</u>
	-	15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59,200)</u>
	<u>\$ -</u>	<u>-</u>
負債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 權)	<u>\$ -</u>	<u>10,09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u>\$ -</u>	<u>2,692</u>

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62%及1.9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第四次200,000千元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 e.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b)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 f.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面額贖回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52,7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認股權2,00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第三次200,000千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票面利率：0%。
 -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發行時原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3.80元，依轉換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已下修為新台幣12.88元。

f. 擔保品名稱：

(a) 本公司提供新台幣貳億貳佰萬元整之本票予兆豐銀行為擔保。

(b) 由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朝和先生[按：公司債發行時，林朝和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c) 本公司提供其花蓮站、雅潭站、中和路站、基隆站、昆泰站、日盛站、南屯站、百年站、斗中站等九座加油站土地及其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

g. 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面額贖回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106,500千元。同時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3,51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逾期失效。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全數贖回完畢。

(十四)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227	57,368
一年至五年	159,982	214,287
五年以上	44,222	99,270
	<u>\$ 254,431</u>	<u>370,92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1,017千元及65,985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50)	(11,2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82	20,52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032	9,23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1,082千元及20,5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85)	(10,9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3)	(3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	6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1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7)	(51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22	19,587
利息收入	363	4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5)	1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2	4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082</u>	<u>20,52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6	7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66)	(187)
	<u>\$ (90)</u>	<u>(11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 (76)	(96)
管理費用	(14)	(17)
	<u>\$ (90)</u>	<u>(11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47</u>	<u>52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91	3,377
本期認列	(707)	1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84</u>	<u>3,491</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1.6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2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3)	35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2	(3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9)	3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97千元及8,7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1,576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
	<u>1</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32)	3,4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31)</u>	<u>3,4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3,880	(12,5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9,160	(2,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021)	(286)
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	-	350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8,45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4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890
前期低估	1	-
其他	(2,213)	166
	<u>\$ (3,531)</u>	<u>3,4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28	3,32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954	11,412
	<u>\$ 6,282</u>	<u>14,74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 17,3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報廢及				合計
	遞延收入	其他損失	押金缺憑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53	613	-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	2,994	3,1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83</u>	<u>613</u>	<u>-</u>	<u>3,571</u>	<u>5,86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8	613	1,530	442	4,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	-	(1,530)	135	(1,3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u>	<u>613</u>	<u>-</u>	<u>577</u>	<u>2,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		
	購買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u>	<u>1,282</u>	<u>2,7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107	1,107
(借記)貸損益表	1,974	90	2,0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4</u>	<u>1,197</u>	<u>3,17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3,397)</u>	<u>(110,1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77</u>	<u>9,76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60,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普通股60,000千股，並以股款收足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第一次計價日為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竣。本公司第二次計價日為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且發行股數30,000千股，每股價格10元，並以股款收足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情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買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
認股權	-	5,522
認股權-逾期失效	10,098	4,576
	<u>\$ 74,406</u>	<u>74,24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57,411千元及(16,03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91,833千股及147,20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7,411	-	57,411	-		(16,039)
				(16,039)		(16,03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91,833	131,83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15,37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833	147,20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0.30	(0.11)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二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油品銷售	\$ 2,895,318	2,828,365
工程合約收入	-	1,035
其他營業收入	64,344	73,725
	<u>\$ 2,959,662</u>	<u>2,903,125</u>

本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9,902千元及9,132千元，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62	1,757
租金收入	9,607	6,585
勞務收入	22,472	12,842
其他	5,464	14,940
	<u>\$ 38,805</u>	<u>36,124</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7	13,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542)
其他	(600)	(16,505)
	<u>\$ (803)</u>	<u>(4,03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14,639</u>	<u>14,173</u>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22	79,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803	15,670
其他應收款	19,058	5,155
存出保證金	96,491	103,067
合 計	<u>\$ 195,294</u>	<u>205,431</u>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500	2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49	294,305
其他應付款	74,276	49,4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407,100
合 計	<u>\$ 1,487,725</u>	<u>1,259,017</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5,572千元及126,11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449	333,449	333,449	-
其他應付款	74,276	74,276	74,27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500	605,048	105,596	499,452
	\$ 1,487,725	1,517,733	1,018,281	499,45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000	279,966	279,966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58	70,05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4,305	294,305	294,305	-
其他應付款	49,412	49,412	49,412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9,200	159,200	159,2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7,100	407,338	18,838	388,500
	\$ 1,259,017	1,260,279	871,779	388,5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41千元及1,89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9,200	-	159,195	-	159,1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於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及未來擬申請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二)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皆為0千元。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99%及(0.84)%；同期間加權平均利息費用占附息借款(排除設算利息之負債)之比率分別為1%及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20,227	1,294,2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22)	(79,319)
淨負債	\$ 1,460,505	1,214,941
權益總額	\$ 2,026,581	1,969,713
負債資本比率	72%	6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高，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9,184	1,007,7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997	2,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51)	(5,997)
支付現金數	\$ 226,830	1,004,23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100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4	91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註：北基實業公司原資本額3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其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因而喪失該公司之控制權，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3	5,712

(四)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11	1,042
其他關係人	2,481	1,680
	<u>\$ 2,792</u>	<u>2,722</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企業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皆有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1,20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0	20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8,482	2,1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	-
合計		<u>\$ 18,788</u>	<u>3,539</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338</u>	<u>786</u>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u>	<u>1,282</u>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22,472	12,842
租金支出	子公司	1,282	2,890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859	-
什項收入	其他關係人	184	184

6.財產交易

(1)與關係人合作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合作開發案，並委託其他關係人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全案管理，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專案投資合作協議書，本公司已投資之價款為1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合作契約對公司保障不足，委請律師與非關係人聯繫調整合作模式，以確保本公司權益之保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與非關係人簽定解除上開合作之協議書，非關係人同意返還104,000千元，按月分期，共計十二期方式返還，並於簽訂解除協議書時，交付全部支票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註：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經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其他關係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2,196,201	1,876,1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外，餘明細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28,195千元及22,25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556,500千元。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購油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原持股比例49%，擬以新台幣73,500千元認購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7,350千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308	194,308	-	177,804	177,804
勞健保費用	-	20,376	20,376	-	18,609	18,609
退休金費用	-	11,207	11,207	-	8,603	8,6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17	5,617	-	5,355	5,355
折舊費用	-	34,383	34,383	-	33,172	33,172
攤銷費用	-	10,520	10,520	-	7,833	7,8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7人及598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

本公司為因應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除以現有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外，並擬以新購買之自有站（如：合順站）土地作為擔保品，向既有往來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台中消費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	10	0.29%	-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515	1,400	0.07%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1,250	473	5.50%	-	
本公司	股票 祥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	337	0.06%	-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業等	98,000	30,000	9,800	49.00%	97,753	(410)	(18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128,963	124,704	10,567	94.11%	141,553	15,911	9,822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30,393	38,926	1,500	100.00%	37,518	7,691	8,038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367)	(7,209)	(6,767)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 品零售業	68,000	68,000	7,340	100.00%	72,257	753	980	子公司 (註1)

註1：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0,459	282,847	7,612	2.69
長期投資(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7,753	10,000	87,753	877.53
固定資產		2,904,315	2,705,957	198,358	7.33
無形資產		73,107	85,572	-12,465	-14.57
其他資產(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2,403	214,508	-2,105	-0.98
資產總額		3,578,037	3,298,884	279,153	8.46
流動負債		1,056,940	922,200	134,740	14.61
長期負債		483,831	393,217	90,614	23.04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1,540,771	1,315,417	225,354	17.13
股本		1,918,332	1,918,332	0	0.00
資本公積		74,406	74,242	164	0.22
保留盈餘		33,843	(22,861)	56,704	-248.04
股東權益總額		2,037,266	1,983,467	53,799	2.7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已併入 104 年度合併財報主體之某一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轉列長期投資。
2.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獲利較佳反虧為盈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616,499		3,381,405		235,094	6.95
營業成本		-3,069,595		-2,991,327	-78,268	-2.62
營業毛利		546,904		390,078	156,826	40.20
營業費用		-491,292		-434,579	56,713	-13.05
營業利益		55,612		-44,501	100,113	224.97
營業外收益		24,701		33,391	-8,690	-26.02
營業外費用		-27,315		-547	-26,768	-4893.60
本期稅前淨利		52,998		-11,657	64,655	554.65
所得稅費用		-5,766		4,046	-9,812	242.51
本期淨利		58,764		-15,703	74,467	474.2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有效做好庫存管理避免油跌損失、並創造油漲利益。
2. 營業利益增加，係本期之營業毛利較佳。
3. 營業外收益減少：104 年公司全面改換 LED 燈照明設備並向中油公司申請該等費用之補助。

4. 營業外費用增加：係 104 年度購入子公司股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及處分股權之投利益。
5. 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係本期之營業毛利較佳。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屬暫時性差異。
7. 本期淨利增加：係本期之營業毛利較佳。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受到淘汰體質較差之站點，因應油品牌價漲跌有效管理庫存，致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1	10.70	41.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12	39.06	-38.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3	4.26	5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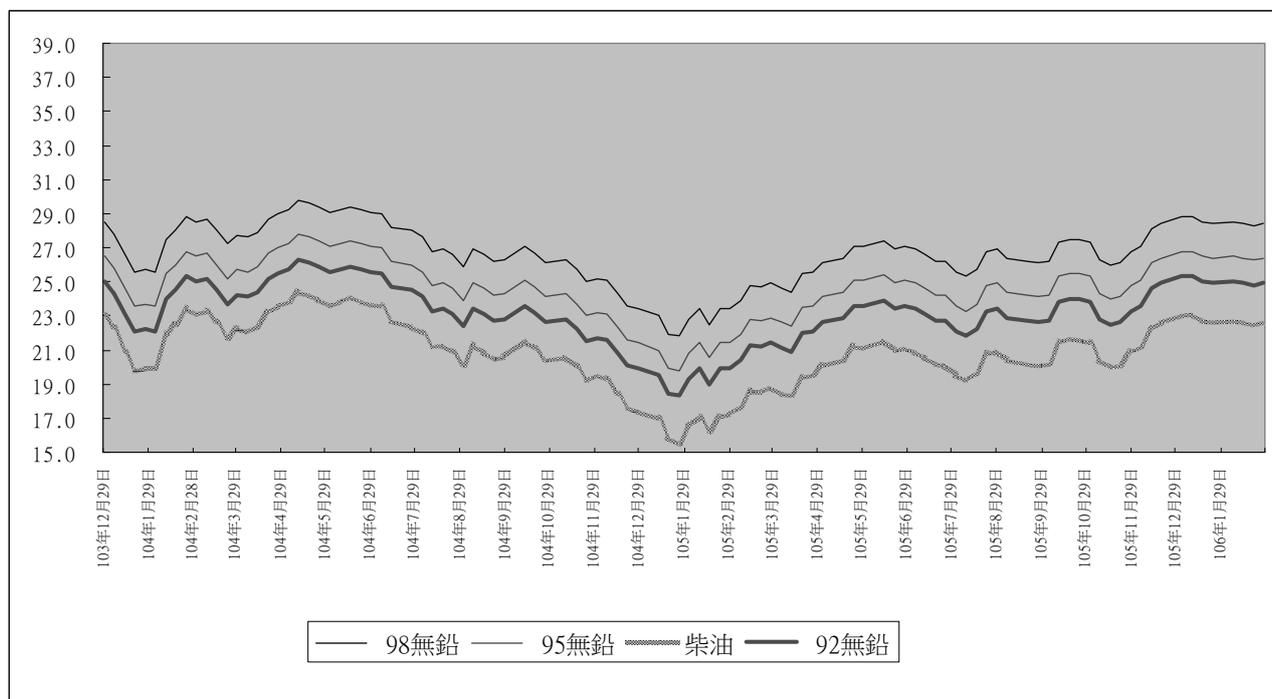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且呈正數，係因以下幾點原因：

(1)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較高：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52,998 千元較 104 年度的稅前淨損 (11,657) 千元增加利益 64,655 千元。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各式油品量為 167,288 公秉，相較於 104 年度之 149,540 公秉銷售量有所增加，104 年度油價呈現下跌趨勢，直至 105 年才呈上漲趨勢。

[依中油公司公告之各油品銷售牌價，102 年 12 月底到 105 年 12 月底油價走勢趨勢圖如下]



(2) 105 年度之存貨增加數較高：

105 年度存貨增加數為 50,86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減少數 8,690 仟元，變動數為增加 59,555 仟元。係因 105 年底油價明顯較 104 年底為高，且油價預估會上漲，公司當時保持高油位政策。

(3) 105 年度之長期投資較高：

①105 年度長期投資為 97,753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 10,000 仟元，變動增加 87,753 仟元。

②係因已併入 104 年度合併財報主體之某一子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轉列長期投資。

(4) 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高：係因本年購入承租中的加油站。

因以上第 1.2.4 等項主要因素，致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正成長；以及第 3 項因素致 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2,776	4,448,074	4,589,684	1,166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4 年底取得第二次私募股款用以支付購買高雄三民站及高雄大立站之土地及建物價款。

105 年度則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益並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獲取資產潛在增值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 68,000,000 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 3,000,000 股增加為 9,8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為 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 100%股權，處分價款為 29,974 千元，其處分利益 27,273 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3,208
兌換損益淨額	-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4.9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2,241 千元及 1,890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均在國內進銷貨物及勞務，收支均為新台幣計價，所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之間，因國際油價上揚所造成之通貨膨脹，將會影響公司之購油成本增加，然本公司與油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訂有七年期供油契約，並保有一定之利潤空間，公司可同時將增加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所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造成太大影響，其進貨成本將隨中油之牌告批發價格浮動。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尚稱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104 年 7 月及 12 月私募方式籌措資金分別 3 億及 3 億。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由財務部負責，選擇較佳匯點改貸或買匯還款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亦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符合法令要求，尚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對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未改變，仍秉持服務客戶，客戶至上之經營理念，減少客訴。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商為台灣中油公司，並與該公司訂有長期之供油合約，故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鍾董事嘉村接任本公司董事長後，勵精圖治，除陸續裁汰體質較差之營運據點外，並積極尋覓新的營運據點，期能以規模經濟改善公司體質，鍾董事長另以垂直整合方式簽下高雄汽車客運公司、府城汽車客運公司以及普悠瑪客運公司等客運業者之供油合約，期望能為公司拓展新的營運方向。

2. 本公司因向「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取得股款，該公司於104年成為本公司大股東。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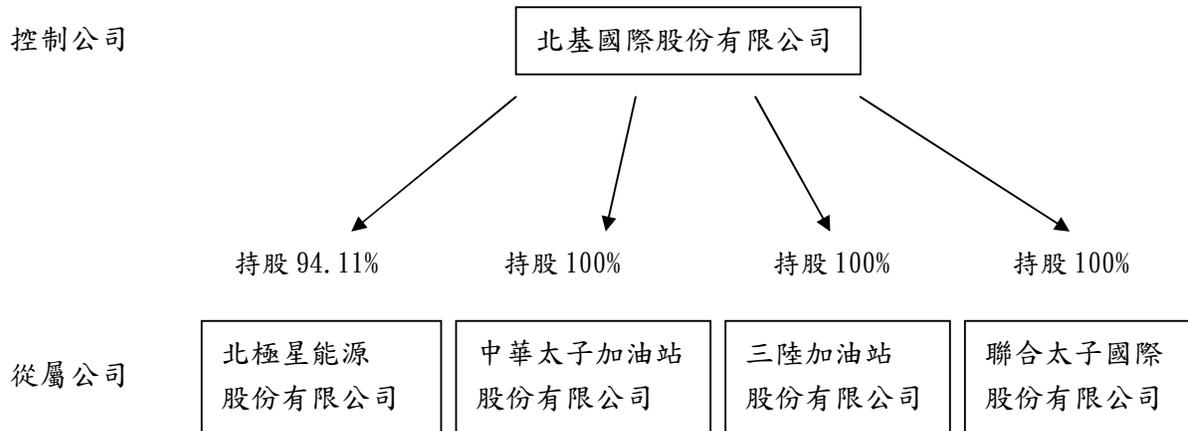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資料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9.10	雲林縣西螺鎮高速公路加油站 2-2 號	112,274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1.01.01	台南市中華西路 1 段 91 號	15,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3.03.03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102 號	5,0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11.01	高雄市阿蓮鄉和平路 256 號	73,400	加油站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加油站業 2. 經營洗車、停車場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資料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0,566,569	94.11%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10,566,569	94.11%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10,566,569	94.11%
	監察人	吳明勳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5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1,5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1,5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三陸加油站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5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50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5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7,34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7,340,000	100.00%
	董事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7,340,000	100.00%
	監察人	北基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7,34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資料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北極星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112,274	138,118	9,933	128,185	326,667	11,607	15,911	1.41
中華太子 加油站 (股)公司	15,000	39,399	16,709	22,690	175,130	8,000	7,690	5.12
三陸加油 站股份有 限公司	5,000	10,799	11,166	-367	108,288	-1,091	-7,209	-14.41
聯合太子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73,400	71,051	1,920	69,131	47,067	-1,611	752	0.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嘉村



